
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

89年9月1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訂立

94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95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98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以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暨 97 年 12 月 3 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 0970595458 號書函—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修正之內容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內容：
本校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(三) 獎懲紀錄。
 - (四) 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五) 具體建議。
- 三、 學生出缺勤考查：其結果依下列各項標準評量：
 - (一) 全學期無任何曠課、遲到、早退紀錄者記小功壹次。
 - (二) 每節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 - (三)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時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 - (四) 學生缺曠累計達四十二節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輔導室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以休學。
- 四、 獎勵與懲罰：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 - (二) 懲罰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休學及改變環境。學生之獎懲，除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- 五、 社團及自治幹部表現：由從學生參與社團或班級活動所表現之守法合作精神、組織領導能力、責任榮譽觀念民主學習態度及出席紀錄、努力情況，綜合獎懲—嘉獎、小功或警告、小過。
- 六、 團體競賽：分為生活秩序競賽及環境整潔競賽二項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生活秩序競賽：依本校現行之生活秩序競賽學期成績之總和，各年級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別給予一小功壹次、嘉獎貳次、嘉獎壹次。

(二) 環境整潔競賽：依本校現行之環境整潔競賽學期成績之總和，各年級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別給予一小功壹次、嘉獎貳次、嘉獎壹次。

- 七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導師依第三條各目規定，參考各科任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- 八、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依其修課情形比照一般生辦理。
- 九、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，於學期結束前，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評量結果送回學生事務處。
- 十、學期中經處分「留校察看」之學生，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，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改變環境。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（學期中者亦然），學期結束經學務會議審議為撤銷、延長或為改變環境處分之決議，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呈校長核定，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